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預告相關意見會整及回應情形一覽表-1

陳述人/ 單位	意見內容	回應情形		
		辦理理由	條例草案修正前	條例草案修正後
臺南市養豬協進會	一、依本條新設置畜牧場之定義：「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實施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但既設畜牧場之增(擴)建也是要重新申請容許使用， <u>應明確說明並條例既設之畜牧場不受本自治條例之規範。</u>	原條文已於第五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列入。	-	-
	二、再者依說明：「因考量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者之權益而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其 <u>已提出申請中之案件應納入不溯及既往之原則。</u>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原則）：「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故不需另敘明。	-	-
	三、 <u>領有飼養登記者</u> ，已有在養之事實，其欲申請畜牧場之新申請容許使用也 <u>應比照既設畜牧場之權益</u> ，應納入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禽畜飼養登記證乃依據畜牧法（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但土地使用或建築管理等並不具合法性，且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便無法申請，故保留原定草案。	-	-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預告相關意見會整及回應情形一覽表-2

	四、<u>對於距離之認定，其中廠房和廟宇本不應設在農地上</u>，且廠房屬事業體，有營利，畜牧場農地農用卻要避它五百公尺，而不是它本就不應存在於農地，照理要避開畜牧場？是否有圖利之嫌。	原第五條立法說明已敘明，廠房為領有工廠登記證及合法使用執照之工廠，廟宇、學校（含大學、專科學校、高中職、國中小、幼稚園）及醫院為依相關規定設立且合法登記在案者。	—	—
	五、既設畜牧場登記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增(擴)建或改建者之定義，對於增加地號、規模、是認定增(擴)建，而不是屬新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有明確說明不受此自治條例之限制。	原條文已於第五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列入。	—	—
	六、畜牧場已有需留 20%之空地比，畜牧設施之配置，是以其飼養管理的方式設計規劃，<u>請勿因需設置綠帶圍牆而限制了整體牧場之空間設計</u>(圍牆真的擋不了老鼠)。	原第五條立法說明第五點明確敘明，圍牆設立是基於生物安全考量及綠帶設立為減少對於鄰田作物的影響。	—	—
	七、針對第六條第十二款及立法說明第六點： 對於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之認定，目前 google 的地圖皆可測量非常準確，應可提供，若依照此說明需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做確認，其高額簽證費用農民無法負擔，且農業設施本就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四款」訂定其規模內免建築師簽證，若依此說明勢必會	因考量 google 地圖測量會有地圖更新時間上的誤差，故不具證明效力，但高額簽證費用農民無法負擔，故修正第六條第六點立法說明。	本法第六條立法說明第六點：「本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第十款若距離認定上有疑慮者，得請申請人提供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做確認。」	本法第六條立法說明第六點：「本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二項第十款有關設施距離認定有疑慮者，由第三方公證機構出具之測量成果，另申請人須切結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若有不實，願自行撤銷容許使用申請案，或由本府農業局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預告相關意見會整及回應情形一覽表-3

	使得建築師依全部申請之項目全面收費(建築師沒有在單簽證一個項目的)而且只是就一個距離的認定，故 <u>距離認定請以地圖測量或其他可佐證文件為證明文件</u> 。			依權責廢止原容許使用同意。」
	八、針對第七條第十二款及立法說明第二點： 用水來源證明之文件，應以提出之自來水單作為證明。(部分自來水因設置位置非位於畜牧場範圍內，但自來水公司可給予在某一個接口設錶)。	因考量自來水公司可給予在某一個接口設錶及畜牧場用水來源除自來水以外尚有其他來源，故本建議採納並修正第七條立法說明第二點。	本法第七條立法說明第二點：「為防範地下水被不法抽取及維持水利政策，應要求申請人提供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若為自來水用水證明者，應檢附『位於畜牧場範圍內之接水證明』。」	本法第七條立法說明第二點：「為防範地下水被不法抽取及維持水利政策，應要求申請人提供用水來源證明文件。」
	九、針對第八條： 畜牧場登記取得不易，請以可展延一次為限。	一、因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已規範畜牧場水污染防治許可之申辦及需經核准才可排放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另，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已規範畜牧場禽畜糞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申辦及核准，畜牧場才可營運，故可排除行政程序延遲而導致無法如期取得核准。 二、另，為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友善環境，畜牧場本應符合相關環保	-	-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預告相關意見會整及回應情形一覽表-4

		法規之規定，才得營運。		
	六、針對第九條： 畜牧場非一般工廠，飼養動物最大課題是如何讓豬隻健康的長大至販售，才有所收益，專家學者以往皆推行畜牧場分批次飼養之觀念，其目的是病毒避免傳染，如設置專區，<u>高密度的群聚飼養是病毒傳播的溫床，請多加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及評估，強烈反對設置畜牧專區。</u>	依集中式管理而設立專區乃未來趨勢，規模化管理較不會因畜牧場分散式設立受民眾抗爭，且可提升飼養規模，進而提升畜牧產值。	-	-
黃進忠先生一大山雞場	一、本人因聞 109 年 9 月 15 日臺南市政府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 1091071150 號函，所預告制定「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預告內容，本人與同為畜牧業者認為草案內容對<u>畜牧設施設置地點距離限制的條件太過嚴苛</u>，再加上農委會對養禽場規定變嚴格，如此一來反而造成阻礙畜牧業產業的發展。與其限縮設置地點的條件，<u>不如嚴格規定畜牧場所的設施標準及對環境保護措施規範</u>，如此不但可提升產業格調、美化環境、也可減少環境汙染問題。	基於 107 年委託宜蘭大學張章堂教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衝擊影響評估」、專家會議及兩場說明會等專業評估及意見收集，考量到生物安全、防止揚塵、地狹人稠牧場設置可行性等因素，制定相關距離。	-	-
	二、農舍是須經合法申請嗎？違章建築算單獨住宅嗎？	原第五條立法說明第一點已明確敘明。	-	-
	三、所調「社區聚落」的戶數認定？	原第五條立法說明第一點已明	-	-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預告相關意見會整及回應情形一覽表-5

		確敘明。		
	四、「零星散戶」符合社區聚落嗎？及「單獨住宅」之確切定義？	原第五條立法說明第一點已明確敘明。	-	-
	五、如一切皆符合法規又遭居民陳情抗議時怎麼辦？	依法辦理。		
	六、是否有其他特殊情況例如經當地居民同意，即不受本條例之距離限制？	將依自治條例規範事項辦理，作為法規依循之準則。	-	-
	七、各縣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唯獨 <u>臺南市條件最嚴苛</u> ，不僅降低生產效率，禽畜業的處理不易，對環境的汙染勢必更加嚴重。	因考量民眾生活品質及提升畜牧場生物安全防治，及讓各界都有遵循之依據，故有制定「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之必要及相關法規規範。	-	-
潘慧陵	一、覆 109 年 9 月 15 日臺南市政府發文：府農畜字第 1091071150 號函，公告「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內容認為 <u>公告草案之期間過於倉促且草案內容條件太嚴苛</u> 。貴府所謂廣泛的收集資料，卻造成設置地點的選擇條件過於嚴苛，如此將限縮了農畜產業的發展，及更加難尋覓禽畜糞的處理場地，也更加甚了禽畜糞汙染相關的環保問題。	已於草案預告前辦理兩場說明會，充分與業者、民眾溝通，後續也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	-	-
	二、農業區農業用地到處可見獨棟建物，由此可見「單獨住宅」條件的嚴苛。違建之農舍是「住宅」嗎？ <u>「住宅」的明確定義如何解釋？</u>	原第五條立法說明第一點已明確敘明。	-	-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預告相關意見會整及回應情形一覽表-6

	三、又「距離」上有何科學依據，可以監測臭味呢？	基於 107 年委託宜蘭大學張章堂教授「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制定衝擊影響評估」、專家會議及兩場說明會等專業評估及意見收集，考量到生物安全、民眾與牧場間距離感受及本市地狹人稠等因素，制定相關距離。	—	—
	四、由於貴府<u>公告草案之期間過於倉促</u>，對於條例內容多存有異議，陳情人與農畜業者間尚在商議「修正建議」事項。容日后再補詳陳述意見。	已於草案預告前辦理兩場說明會，充分與業者、民眾溝通，後續也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	—	—